

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(範例)

※稅籍編號	區	里	冊	頁	分號

房屋坐落門牌編號	桃園市 桃園 區 三民 里 1 鄰 成功 街 路 段 巷 弄 街 1 號 樓之										
※公有 A	房屋基地		桃園 段 成功 小段 100 號								
※私有 B											
構造種類	鋼筋混凝土造	總層數	3	完成日期	年	月	日	申報房屋現值	元		
					106	12	28				
使用執照 106 年 12 月 25 日 (106)桃縣工建使字第 123 號											
使用別 面積 層次	使用情形 (m ²)							使用執照用途別			
	住家			非住家							
	自家用	公益出租用	非自家用	營業用	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	非住家非營業用	減半				
1						50		店鋪-空置			
2	50							住家			
3	50							住家			
建物建號		段			小段			號			

所有人(申報人)	蓋章	身或	分統	證一	字編	號號	※身分證代號	持分比率	住址					
王大明	明王印大	B	1	2	3	4	5	6	7	8	9		全部	桃園區三民里成功路1號
代理人													電話	電子信箱
陳小華	華陳印小	H	2	2	3	4	5	6	7	8	9	03-3326181	a123@vvv.com.tw	
申報日期	106 年 12 月 28 日													

-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，已推定共有人_____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
-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，請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，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
- 地下室停車空間係供自用停車且無出租收費情事，請准予免徵房屋稅。
- 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，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3戶之限制，願放棄 本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 (放棄者簽名或蓋章) 所有 _____ 房屋 (稅籍編號 _____) 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此 致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注意事項

- 新、增、改建房屋稅應於完竣之日後30日內檢附使用執照影本、平面圖、側面圖、公共設施分攤協議書，送本機關備查。如有變更，應於變更後10日內檢附變更執照影本及相關文件。
- 如房屋使用情形與申報書不符，應於申報時檢附證明文件。
- 如房屋使用情形與申報書不符，應於申報時檢附證明文件。
- 如房屋使用情形與申報書不符，應於申報時檢附證明文件。
- 自住房屋指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未在該房屋內設有其他住所。
- 公益出租指供社會大眾使用，經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不得再行出租。
- 非住家非營業用指供供不應求之營業用者，如供不應求之營業用者，如供不應求之營業用者。
-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對於稅捐稽徵機關之稅捐稽徵行為，如有違法或不當情事，得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異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※註記免填。

房屋設籍課稅承諾書(範例)

具承諾書人 **吳大同** 申報坐落桃園市 **桃園** 區 **三民** 里 **1** 鄰
成功 路 段 巷 弄 街 **1** 號 樓之 , 結構為
鋼筋混凝土 造 **3** 層樓無建築物使用執照房屋乙棟(基地桃園市
桃園 區 **成功** 段 小段 **100** 號), 建築面積
(**150**) 平方公尺, 確係本人自行出資建造, 本人為該房屋原始
起造人, 如有不實或發生產權糾紛時, 願負法律責任; 如經取締依法
拆除時, 絕不以任何理由主張法外權利。特立此承諾書, 請准設立房
屋稅籍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具承諾書人: **吳大同**  蓋章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: **A123456789**

戶籍地址: **桃園市桃園區三民里成功路1號**

聯絡地址: **同上**

電話: **3331234、0912345678**

中 華 民 國 **1 0 6** 年 **1 2** 月 **2 8** 日

附記: 本申報案僅表示納稅義務之履行, 非據以使無照違章建築房屋變為合法。